

##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8股，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若公司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203,622,630.55元，资本公积为2,891,248,990.79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2025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0,598,200股，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1,196,4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4%。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合计转增57,887,13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78,485,336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

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41,196,400.00	120,305,250.00	99,6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15,455,005.76	300,097,932.22	251,693,156.0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203,622,630.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61,101,65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55,748,698.0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61,101,65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70.32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495,685,749.6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5,107,496,540.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9.7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2025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15,455,005.76元，拟分配的

现金红利总额为241,196,4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 **（一）公司所处行业及其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无线音频SoC芯片设计、研发及销售，属于集成电路行业。集成电路具有产品换代节奏快、技术含量高的特点。集成电路设计是应用于产品导向、人才密集、创新密集、技术密集、知识产权密集型的行业，产品研究开发是该行业的核心驱动，企业需要持续投入资金不断开发新技术，将技术标准更新换代，以实现产品性能、性价比不断优化，开发出先进的技术和产品，通过产品的竞争力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和更高的利润率，推动企业不断发展。

公司采用Fabless经营模式，即无晶圆厂制造模式，公司专门从事集成电路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晶圆制造、芯片封装和测试环节委托外部专业集成电路厂商完成。公司坚持以技术研发为核心战略驱动力，目前已形成创新性强、实用性高的核心技术体系，并广泛运用于无线音频SoC芯片中，产品性能和市场竞争力突出。2025年，公司无线音频芯片销量超25亿颗，市场份额属第一梯队。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41,575,191.81元，同比增长1.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15,455,005.76元，同比增长371.66%，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良好。2026年，公司将继续进行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预留足额资金来满足研发投入、人才储备、日常经营等流动资金需求，充分保障公司的平稳运营、健康发展。

### **（二）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原因**

公司始终坚持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理念，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自2022年上市以来，已实施四次利润分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金额累计高达46,110.17万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比例高达70.32%，充分体现了公司以股东利益为核心，持续稳定回报股东的坚定态度。

2025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15,455,005.76元，同比增加371.66%，主要系公司对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大幅增长所致，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因非经常性损益大幅增加，分红比例计算基数相应扩大，致使分红比例计算结果低于30%，若按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本次现金分红比例为103.43%，并非公司实际分红

金额有所减少。

### **（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

2025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研发投入、人才储备、日常经营等。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现金流等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 **（四）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高度重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充分便利。公司建立及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交流机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对现金分红政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公司股东会将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会决策提供便利。

### **（五）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始终坚持稳健、可持续的分红策略，兼顾现金分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以投资者为本，严格按照利润分配政策法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综合考虑行业特点、经营模式、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制定合理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未来，公司将基于对长远发展的坚定信心，统筹平衡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持续实施现金分红，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让广大股东切实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和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充分体现了与全体股

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的原则。该预案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